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48號

原　　告　　李深浚

被　　告　　徐詩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交簡字第3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天明

法　官　余盈鋒

法　官　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柔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